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袁媛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 年 7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职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9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确认其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确认其薪酬方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袁媛女士长期深耕金融及资本市场领域，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及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管理的复合工作经历，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并已于近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袁媛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袁媛女士领取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每年具体薪酬将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说明。

袁媛女士的年度薪酬情况，将由本公司在适时发布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59,213 股。

后附：袁媛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袁媛女士简历

袁媛女士，45岁，2026年7月24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袁媛女士于2023年2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担任证券投资部证券业务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袁媛女士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融资并购等方面拥有逾17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于2005年7月至2023年1月在瑞银集团（UBS AG）多个下属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最终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银行部担任执行董事及工业组主管，并注册A股保荐代表人资格。袁媛女士分别于2003年7月和2005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国际贸易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